1811110942 9物股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8777號

被　　告　陳英雄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英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苗交簡字第4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4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4年交簡字第488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5年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警惕，又於111年9月30日18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佳北二街58巷 號 樓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毫升0.25毫克以上之際，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1年10月1日9時55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LAG-　　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行經苗栗縣銅鑼鄉朝東　　號前時，不慎與羅秀英所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致羅秀英人、車倒地而受傷（未達重傷，陳英雄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對陳英雄施以酒精濃度測試，而於同日10時2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英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F31366166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

詢駕駛人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3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明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江椿杰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